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以下簡稱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校，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國民中學校長、教評會委員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學年辦理一次。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若同時具有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合格證書者，應擇一申請，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 五、向本縣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教師應符合如下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服務條件：
 - 1、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
 - 2、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 3、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
 - 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前二款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本(112)年 8 月 1 日以前復職者。惟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教師須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始得申請介聘。
 - 5、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 3 年之限制。
- 六、代用國中教師，非經本縣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並正式介聘任教者，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惟前師範大學院校應屆結業生分發代用國中任教者，得不經甄選逕予依規定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

七、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最多以 2 科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核、檢定）之科別名稱為限。惟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跨科申請介聘。

八、各校應於 112 學年度確定各年級學生班級數，以利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

九、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2、在本縣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加 2 分)。
- 3、在特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4、在極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5、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6、在本校擔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 7、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8、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9、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且協助原校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 10、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且協助本校推動數位教學有具體事實者，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 12、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入學之師大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在本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加給 2 分。
- 2、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加給 1 分。
- 3、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扣 1 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最高 30 分。

- 1、記嘉獎 1 次給 1 分，記申誡 1 次減 1 分。
- 2、記功 1 次給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 3、記大功 1 次給 9 分，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張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每張給 1 分，省級每張給 1.5 分，中央級每張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縣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1、受訓 1 週以上，每滿 1 週者核給 1 分。
- 2、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 3、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以 1 週計。
- 4、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教師前以超額介聘至現職學校服務，其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前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第 1 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十、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檢具下列各表件予原服務學校初審。原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應依指定之日期彙交委員會審核。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 1 份。

(三)具原住民籍身分、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服務證件含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研習時數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紀錄為準)。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外，一律採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各有關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加具封面裝訂成冊送驗。

十一、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二、現職教師介聘方式：

(一)時間地點：由委員會訂定公布。

(二)方式：

- 1、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 2、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 3、縣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1)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2)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先行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取得原住民族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3)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惟可因應學校需求列入控管，學校不得要求更改類科。

(4)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5) 志願學校互調。

4、超額教師申請參加縣內介聘者，僅得參加單調，不得參加互調及多角調。

十三、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者，以縣外介聘結果為準，並不得放棄，且不得再參加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

十四、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各校報府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介聘作業；未參加者，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二) 以公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視導區介聘；第二階段為跨區介聘。

教師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琉球國中因位於離島地區，交通相對不便，該校所屬視導區之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作業第一階段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選填該校缺額。該視導區提報缺額數扣除該校缺額數如少於該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三) 保留跨區介聘之人數為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

(四) 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保留跨區參加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

(五) 本注意要點第十點規定，於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之。

(六) 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完成後至本（112）年7月31日前，原校如有缺額，原則依出缺類科及超額順位回任原校，惟學校因班級數不同致超額類科及順位亦有改變時，依學校最後報送超額名單為準。因超額教師回任原校所產生之缺額列為控管。

十五、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112年8月1日以前，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書前往新學校報到，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不得回原校任教。

十六、申請介聘之教師，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放棄，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

十七、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注意事項，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